

息县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对非涉密、可公开的信息实行源头管控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可公开信息范围，及时发布、更新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2、规范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领域。开通“息县信访局”微信公众号受理平台，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工作载体。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结合信访工作，将政务公开作为重要内容。

3、结合实际开展法治信访宣传活动，向群众宣传《信访条例》、河南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运用及信访流程等，向群众解答关于信访知识的各种疑问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合理表达自己的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：

- 1、由于我局工作内容大多涉及信访人员反映的诉求，属于不便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，不够丰富，需要进一步深化。
- 2、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还不够熟练，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，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规范。
- 3、信息公开范围及质量还有待完善和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